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白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6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67%。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白云对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并对2018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9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2%; 反对股数 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006**号、**2018-007**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以及相关内部经营情况进行审议，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14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伍佰零壹万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蓉对本议案回避

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
自贸区分行借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白云,湖北华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卫明、黄克宗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